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8-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08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
●除权(息)日:2008年7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截止2008年7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45,9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转增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11,30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68,891,250股,增加122,963,750股。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5,9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9,511,300.00元,剩余114,470,374.61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5,9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4.分红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机构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支付税前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直接派发。
3.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新增留归达尔水利水工程总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4.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联网,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派送,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电邮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239,106 37.91 46,619,563 46,619,563 139,858,669 37.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2,688,394 62.09 76,344,197 76,344,197 229,032,591 62.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2,688,394 62.09 76,344,197 76,344,197 229,032,591 62.09
三、股份总数 245,927,500 100 122,963,750 122,963,750 368,891,250 100
六、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368,891,250股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林荫道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9日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0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9号,就公司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以下简称“庆泰公司工作组”)投资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公司给付原告庆泰公司工作组投资款本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从2004年1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
2、公司给付原告庆泰公司工作组投资收益85万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14260元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8月28日,庆泰公司工作组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1999年8月至9月间,公司曾通过青海三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投资公司”)向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庆泰公司”)借款2000万元用于公司GMP技术改造。2000年7月20日,青海庆泰公司向三普投资公司转款2000万元。同年7月27日,青海庆泰公司与三普投资公司就《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该项款项用于公司的技术改造过桥基金项目,委托期限为两年,并约定了投资款额和给付的条款。2002年5月28日,三普投资公司、青海庆泰公司和公司三方签订协议,将投资三普投资公司的投资款权益转让给青海庆泰公司,同年7月28日,青海庆泰公司和公司根据5月28日三方协议又签订协议,约定上述投资款项由公司按规定的方式经营管理,公司于2003年12月前归还2000万元,并按该款项收益率3%计算收益。
庆泰公司工作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1.立即归还本金2000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从2004年1月1日至本金给付之日,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2.立即支付投资收益85万元。
期间,公司于2003年10月由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庆泰公司于2002年7月更名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7月8日,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停业整顿,并成立庆泰公司工作组,行使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权和经营权。
青海庆泰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该公司26.95%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2002年11月22日,公司将所持该公司26.95%的股权转让给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三普投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9日,公司出资70万元,占该公司70%的股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年2月26日,经申请被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公司曾提起诉讼,认真核查了当时的相关资料后,在诉状中称,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公司与青海庆泰公司之间存在200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即青海庆泰公司从未将2000万元支付给公司使用。虽然青海庆泰公司曾向三普投资公司投资过2000万元,这只能证明青海庆泰公司与三普投资公司之间是存在200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与公司无关。由于庆泰公司工作组不能提供2002年5月28日所谓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原件,即庆泰公司工作组所主张的债权转让的事实不能得到证明,那么,庆泰公司工作组要求公司承担还款2000万元的事实与理由也就不存在。虽然青海庆泰公司与三普投资公司于2000年7月27日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青海庆泰公司于2002年7月28日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都涉及到2000万元的投资事宜,但这两份协议的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增加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投资额100元。
具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民生银行。
业务咨询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6886,4008890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8-10
近日,本公司接重庆市万州区物价局万州价函[2008]07号文“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电价的通知”,根据《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重庆市电网电价的通知》(渝价[2008]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有关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一、万州区水电上网基准保护价由现行每千瓦时0.205元,提高到0.22元。
二、对居民生活用电、商业用电、工业生产和化工业生产电价不予调整,非居民照明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4元,非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53元,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37元,大工业用电基本电价每千瓦时电费提高5元。
三、对万州区的非居民照明、商业、非普工业、大工业用户销售电量自备电“用户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提高到每千瓦时0.002元;对居民生活、化工业生产用户销售电量仍按每千瓦时0.001元执行,对农业生产销售电量继续予以免征。
四、农村还贷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水车移民后扶资金和可再生能源附加,均不参加丰枯、峰谷调峰电价和力率调整电费办法。
五、以上调整后的电价从2008年7月1日抄表日电量起执行。
在上述电价上调的同时,公司外购电价也会进行调整,目前,本公司正与主要的外购电单位就外购电价进行协商,因此就本次电价上调对公司的利润影响无法预测,本公司将根据与外购电单位就外购电价格的协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8-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7月8日、2008年7月7日、2008年7月4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湖北新华光新材料公司向,控股股东函称,经向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确认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任何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络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事宜获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08-02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0号文件,文件核准了公司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核准公司增发新股不超过15,000万股。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大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8日,本公司接大股东通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立裁字第56-2号民事裁定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法院申请冻结、解除对上海新黄浦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冻结和查封(包括解除对上海新黄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5,653,400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临2008-15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先生因工作繁忙,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7,后端代码:21390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后端代码:213908)、宝盈货币市场基金(前端代码:213906)、宝盈货币市场基金(后端代码:213907)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下属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李耀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300
公司网址:http://www.fund001.com
http://baoyinfund.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更正公告
我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月27日、6月30日的累计净值更正为1.0413、1.0436元。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945号文批准,于2008年6月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8年7月2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741,554,220.22元人民币,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45,313.70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8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5,28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基金认购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741,799,533.92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日运用自有资金5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50,075,5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6.75%;认购费用1,000.00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6,878,497.61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0.9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认购期内,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广泛宣传活动,公司用自有资金为认购本基金的每一个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支出10元钱,汇入汇添富汇专项慈善基金,支编四川汶川地震市基础教育事业。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5,285户,公司共捐款52,850元人民币,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将对上述资金的划拨和使用进行全程监督。
本基金于2008年7月8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8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于申购办理日之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开展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8年7月10日起,参加中国民生银行推出的“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活动,该项活动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友邦华泰盛时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时)、友邦华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简称:友邦成长)和友邦华泰基金字瑞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19;B类,基金代码:460003,简称:友邦增利B类)三只基金。
上述三只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申购下限
友邦华泰盛时中国股票型基金 460001 200元
友邦华泰成长混合型基金 460002 200元
友邦华泰基金字瑞稳增利债券型基金 A类:519519;B类:460003 2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柜面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94638
网址:www.aiq-bnat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08-016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84,05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5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1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8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8年7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含券商指定)。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222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吴伟、赵娜 咨询电话:0871-8324116
传真电话:0871-832416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08-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出席,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航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的内容为:为子公司北航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向贵阳市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流动资金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合同。本次担保期限为半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北航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是2006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地方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42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1290667,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银河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楼3楼,法定代表人:袁忠,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以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截止2007年12月31日,银河开关总资产为87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39%,2007年实现净利润1284万元。
在此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16,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累计为11,95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为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承德银河连杆有限公司的担保为2,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4%;其他担保金额为9,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8%。无逾期担保。
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08-0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获悉,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北北方华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此前被冻结的88,479,418股股份即将到期,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一中执字第1248号),继续冻结冻结了该股份,轮候冻结自2007年8月7日起,截止日即为上述冻结之日起两年。目前华誉集团共有公司股份177,66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0%,其中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冻结单位 冻结数量(股) 质押/冻结/轮候 期限 公告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79,418 轮候 轮候冻结自2008/8/7起,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两年 2008/7/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92,000 冻结 2008/5/19-2010/5/18 2008/5/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37,799 冻结 2008/5/19-2010/5/18 2008/5/22
中国农行北京东城支行 29,792,000 冻结 2008/1/30-2008/7/30 2008/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支行 177,669,217 冻结 2007/11/26-2008/11/25 2007/11/23
北京市东城法院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60,000,000 轮候 2007/08/20-2008/8/19 2007/8/23
中信银行投资有限公司 88,479,418 质押 2007/11/16-2008/7/15 2007/11/19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88,479,418 冻结 2007/11/24-2008/7/23 2007/8/3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